

#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為增加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厚植其基本能力，以期能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之開授

第二條 通識課程分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八大領域。

第三條 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由共教中心依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授或認可。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邀請開授：經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共教中心主動邀請並商請相關系（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授，或邀請本校教師開授。

二、申請開授：本校教師自行申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審議通過後開授。

共教中心開會應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具體意見。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或學程之專業課程，其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者，得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之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

前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原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

第六條 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不得限制修課學生就讀系所。但經認可為通識課程或基本能力課程之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

通識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共教中心審議決定之，共教中心得變更其歸屬。

第八條 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之開授、認可，與通識課程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共教中心另定之。

### 第三章 學生之修習義務與方式

第九條 自一〇五學年度開始，含已在學及新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十五學分通識課程。修習基本能力課程可充抵通識學分，至多六學分。

學士班學生在就讀院系所指定之五或六大通識領域中，修畢其中三個後，其餘可自由修習。國際學生不受指定領域之限制。惟均不得抵觸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通識課程如兼跨兩個領域者，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大一國文可與「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與「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相互充抵，至多三學分。一〇六學年度起，「大一國文」調整為「大學國文」，分為「大學國文一」與「大學國文二」，各自獨立，學生應至少修習一門大學國文；修習二門大學國文可充抵通識課程「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至多三學分。僑生、國際學生依據本校「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修習。

學士班學生可將他系經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正面表列之專業基礎必修科目，採計為通識學分。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優先修習就讀院系所指定領域之通識課程。外籍生得優先修習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指定或授權各學系指定各該院系學生應修習之通識課程領域。指定領域應以人文與科學互選為原則，並送共教中心核備之。

第十二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或基本能力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或基本能力學分。

第十三條 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各該入學年度有效之規定，決定其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之修習義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八大領域之課程，依下列規定，視為修正前本辦法各領域之課程：

- 一、「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人文學」。
- 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社會科學」。

三、「物質科學」、「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

四、「生命科學」：「生命科學」。

第十五條 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學分數，採計為選修學分。若學生畢業時之就讀學系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